慈溪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办法（暂行）

一、为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加快市民化进程，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与人口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18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办法（暂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18号）精神及慈溪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杭州湾新区和庵东镇）居住并持有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量化积分申请人的积分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所称的量化积分是指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将《居住证》持有人的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

四、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量化积分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推进各部门涉及流动人口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量化积分管理工作。

公安、教育、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科技、税务、总工会、组织部、团市委、红十字会、献血办、法院、流动人口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量化积分材料审核以及积分应用等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本办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在相应服务中心设置量化积分受理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受理窗口负责积分申请受理、材料初审、资料录入等工作。

五、量化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分指标、加分指标、扣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基础分指标包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在本市就业及缴纳社会保险年限、房屋及居住年限等指标。加分指标包括发明创造、投资纳税、表彰奖励、素养提升、流动党员作用发挥、参与公益等情况。扣分指标包括治安、司法、刑事拘留。一票否决指标是指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六、基础分指标和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基础分指标中的“职业资格等级”“专业技术职称等级”两项指标，选择其中分值高的一项进行积分。“房屋及居住年限”指标根据不同的房屋及居住年限情况进行积分。扣分指标按照扣分项目对积分进行累计扣减。申请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分与加分之和减去扣减积分。

七、申请人可以向居住地积分受理窗口提出积分申请，也可通过量化积分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终端（PC应用端或移动应用端）提出积分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提出申请时申请人应递交相关材料，包括《居住证》以及慈溪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暂行）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

八、积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录入量化积分申评系统，尚未实现系统数据共享和在线审核比对的，应及时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进行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

九、积分申请受理10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登录积分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或者持《居住证》到居住地积分受理窗口查询本人的积分情况。

十、申请人对积分有异议的，可向审核、赋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审核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结果。

十一、相关部门应用积分为申请人提供公共服务或便利的，应当将申请人积分情况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十二、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据此所得积分无效，并取消其已获得的相应公共服务。

申请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积分。

十三、审核赋分和积分应用部门（单位）应依法履行职责。对在量化积分申评和应用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泄露他人个人隐私等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十四、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上级要求，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会同相关部门对积分管理指标体系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本办法自2020年xx月xx日起施行，《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办法（暂行）的通知》（慈政办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附件：慈溪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暂行)

附件

慈溪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暂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证明材料 | 备注 | 审核、赋分单位 |
| 窗口办理 | 互联网终端自主办理 |
| 基础分基础分项目 | 年龄（5分） | 18周岁至45周岁计5分。 |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身份证原件拍照后上传 |  | 市公安局 |
| 文化程度（20分） | 大专计5分；本科计10分；硕士研究生计15分；博士研究生计20分。 | 1.2002年前大专及以上学历，请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2002年后大专及以上学历，请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原件。 | 学历证书原件拍照后上传 | 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计计分。 | 市教育局 |
| 职业技能（20分） | 职业资格五级计2分；职业资格四级计4分；职业资格三级计7分；职业资格二级计12分；职业资格一级计20分。 |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拍照后上传 | 1.职业资格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2.宁波市外取得专业资格证书的，需先在专技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完成换证；3.按最高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计分，不累计计分。 | 市人力社保局 |
| 技术员级职称计2分；助理级职称计4分；中级职称计7分；副高级职称计12分,正高级职称及以上计20分。 | 1.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辅证材料（三选一）;①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②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③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考试登记（发证）表。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相关辅证材料拍照后上传 |
| 社会保险（20分） | 在慈溪市就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每满1年计2分，最高20分。 | 系统自动比对 | 系统自动比对 | 如有异议者，可前往市人力社保局社保大厅或各镇（街道）便民中心打印参保证明，以及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打印参保证明。 | 市人力社保局 |
| 房屋情况（15分） | 本人或配偶在慈溪市拥有店面、商铺、住宅、商业经营性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的计15分。 | 1.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配偶名下的，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2.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证）、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拍照后上传，在配偶名下的，将结婚证原件拍照后上传 | 1.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可视为房产情况进行计分；2.多套房产不累计计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 居住年限（20分） | 在慈溪市连续居住，每满1年计2分，最高20分。 | 系统自动比对。 | 系统自动比对 | 如对居住年限由异议，可前往居住地派出所开具证明材料。 | 市公安局 |
| 加分项目加分项目加分项目 | 发明创造 | 专利权人为本市企业，以专利发明人身份获得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分别得25分、15分。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专利证书和发明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专利证书原件拍照后上传。 |  | 市场监管局 |
| 获得省级及以上、宁波市、市级科技进步奖的分别得15分、10分、5分。 |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证书原件拍照后上传。 |  | 市科技局 |
| 参与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研发、宁波市、市级重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的分别得15分、10分、5分。 | 成果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证书原件拍照后上传。 |  |
| 投资纳税 | 为本市注册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得１分，为公司股东的得３分。互联网终端自主办理。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拍照后上传。 |  | 市场监管局 |
| 按在本市投资企业的投资比重缴纳税费的总额计分，每缴纳1万元得0.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税费缴纳单据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税费缴纳单据或证明的原件拍照后上传。 |  | 市税务局 |
| 表彰奖励 | 在慈溪工作生活期间，获得以下表彰奖励：优秀党员，劳动模范，百名优秀新慈溪人，可向有关部门提出赋分申请。国家级： 25分、省级：15分、宁波市级：10分、市级：5分。 | 获评先进、荣誉称号的证书（表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获评先进、荣誉称号的证书（表彰文件）原件拍照后上传 | 按最高级别表彰奖励计分，不累计计分。 | 组织部市总工会市流动人口局 |
| 素养提升 | 在慈溪市终身学习门户网站（99学吧）在线学习，按照去尾法的原则，每满18学时，可转换成积分1分，最高5分。 | 系统比对 | 有效学分的周期为持证人在提出量化积分申请之日前一年 | 市教育局 |
| 流动党员 | 外来流动党员到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的，得2分，同时正常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得3分。 | 1、党员本人提供党员身份证明材料；2、挂靠党组织提供报到及参加党组织活动证明材料。 | 证明原件拍照上传。 |  | 组织部 |
| 参与公益 | 在宁波WE志愿服务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在一年内参与志愿（义工）服务满40小时得3分，每增加10小时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宁波WE志愿服务平台系统比对。 | 宁波WE志愿服务平台系统比对 |  | 团市委 |
| 捐献造血干细胞计20分；登记器官、遗体捐献计2分；捐献器官、遗体计25分。 | 1.登记捐献器官、遗体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等捐献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捐献证书为配偶或直系亲属所有，请提供结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可证明本人与捐献者为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捐献证书、登记捐献证明材料原件拍照后上传 | 仅认可在慈溪捐献。 | 市红十字会 |
| 本人或配偶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全血单次200毫升计1分，300毫升及以上或血小板1次，每次计2分，最高6分。 | 1.献血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献血证书为配偶所有，需提供结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献血证书原件拍照后上传，献血证书为配偶所有的，请将结婚证书拍照后上传 | 仅认可在慈溪捐献。 | 市献血办 |
| 扣分项目 | 违法犯罪 | 2017年1月1日起受到治安（司法、刑事）拘留，扣20分。 | 系统比对 |  | 市公安局、市法院 |
| 一票否决 | 违法犯罪 | 2017年1月1日起有刑事犯罪记录，实行一票否决。 | 系统比对 |  | 市公安局、市法院 |